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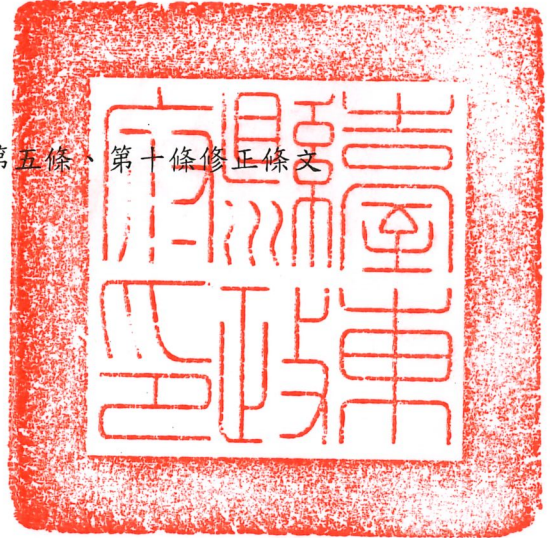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147534號

附件：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條文。

附「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 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499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475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10 條
條文

第 二 條 臺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私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辦理學生

入學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，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因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兒童，且有居住之事實者，學校應准其先行入學，並請有相關單位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。
- 三、新生入學即取得學籍，應依常態編班後，按照學號之順序，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，一份存校，一份於九月底前報送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(含電子檔)。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。
- 四、教師對於所任教子女應採迴避原則及落實學習評量公平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無法調整者，應專案報府核定。
- 五、僑生、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、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、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外籍學生及無國籍學生申請轉(入)學本縣學校就讀，依各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學生申請復學時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未入學學生、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，申請復學時，應依年齡或程度得經甄試後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；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，得輔導其就讀國民中（小）學進修部。
- 二、屢次輟學及復學特殊個案不適合學校課程者，學校可依其問題，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與輔導或轉介。轉介學生之學籍留原校，待行為改善後回歸原校；轉介期間，原學校有義務持續追蹤輔導。
- 三、在臺設籍赴大陸就學、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，可經甄試後編入各校。
- 四、學生應在原校申請復學後方得轉學。

第 十 條 學生學籍資料之管理如下：

- 一、各學校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（室），由專人妥善保管，並按年屆順序放置。
- 二、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，並書明屆別、畢業年度及入學年度。
- 三、各學校對於歷屆學生學籍紀錄表名冊（入學、畢業或修業）應予永久保存，並列入移交。
- 四、各學校之學籍資料，有關之經辦人、註冊（教務）組長、教務（教導）主任、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。如不依規定

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，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。

五、本府對於各學校函報之入學、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，應隨文歸檔永久保存。

六、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，應即報備，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。

七、學校因故停辦，其學籍資料由本府指定適當學校，依本辦法代為保管及辦理學籍相關事宜。